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02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冷空气、大雾和大风降温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07 时《一周天气预报》（2022 年第 2 期）发布天气预报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本周（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）我市无降水天气过程，冷空气活动频繁，10 日、12 日和 16 日分别有三股冷空气影响我市，并伴有 4-5 级偏北风，气温起伏较大。周最高气温 11℃左右，最低气温 -4℃左右。

另漯河市气象局近期多次发布大雾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，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：阴转多云，偏北风 4 级左右，-4/10℃；

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：多云间晴，偏南风 2-4 级，-3/7℃；

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：晴间多云，偏北风 4-5 级，-3/10℃；

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：晴间多云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-3/6℃；

1月14日(星期五):多云,偏南风3级左右,-4/5℃;

1月15日(星期六):多云间晴,西南风3级转偏北风4级左右,-3/11℃;

1月16日(星期日):多云间晴,偏北风4-5级,-2/7℃;

防御指南:

1.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、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、研判和调度,按照职责做好预防冷空气、大雾和大风降温天气应对工作。加强宣传指导,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天气变化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

2.大风降温天气期间,应关好门窗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及设施,做好建筑工地土灰沙遮盖;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,以免伤风感冒、发烧等疾病;携带口罩、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,以免风沙冷空气对身体造成损伤。

3.冷空气、大雾及大风降温等恶劣天气,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。户外作业人员要采取防滑措施,注意安全,及时到避风场所避风,停止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厂房、仓储设施等建筑除险加固工作,注意设施设备的检查、维护、保

养，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容易受低温、冰冻等影响的设备，坚持专人专管、定时巡检。

4. 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低温天气，家庭用电用气量激增，广大居民要规范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私自乱接电线，不在楼道或室内给电动车充电。使用天然气时，一定要注意保持通风，经常检查管道和阀门是否安全无漏气，避免引起一氧化碳中毒或出现火灾隐患。

5. 低温天气，极易造成路面湿滑、结冰，遇雨雪冰冻天气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安全提醒和督导检查，抓好安全措施落实。公众驾车出行时，要提前做好车辆设备检查，注意路面是否湿滑，行车中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持车距，路况复杂地段要减速缓行。电动车、自行车骑行要注意防滑，避免摔倒。

6. 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确保遇突发险情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快速处置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、

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部门要加强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。同时，各县区、功能区，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会商研判风险，督促落实防御措施；及时收集冷空气、大雾和大风降温等灾害有关信息并做好上报工作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